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439號

聲 請 人 蕭淑文

(即蕭建立之繼承人、蕭羅罔飼之承受訴訟人)

兼 上 一 人

代 理 人 蕭博文

(即蕭建立之繼承人、蕭羅罔飼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(股票)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蕭羅罔飼於聲請繫屬後之民國115年3月23日死亡
(見本院卷第53頁除戶戶籍謄本)，嗣經蕭羅罔飼之全體繼承人蕭淑文、蕭博文具狀承受訴訟(見本院卷第59頁)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907號公示催告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2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

書記官 楊涓琳

01
02

附表：發行公司：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

掛失人	證券字號	股數
蕭建立	104-ND-0001451-2	1000
	104-ND-0001452-4	1000
	104-ND-0001453-6	1000
	104-ND-0001454-8	1000
	104-ND-0001455-0	1000
	104-ND-0001456-1	1000
	104-ND-0001457-3	1000
	104-ND-0001458-5	1000
	104-ND-0001459-7	1000
	104-ND-0001460-3	1000
	104-NX-0001207-9	450
	以下空白	